

南开大学“希望之光”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

学校建立专项基金，实施“南开大学希望之光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激励支持青年拔尖人才脱颖而出。

1、实施“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计划”，每年选派 15—20 名 35 岁以下青年骨干教师到国外一流大学或一流专业专项培训，追踪学科发展前沿，提高学术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培训时间半年，每人每月资助 1500 美元）。

2、实施“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计划”，每年选派 10 名左右青年骨干教师到国内重点高校的重点科研基地、优势学科专业做访问学者，可申请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师国内访问学者资金”，学校给予每人每月 500 元人民币的补助。

3、为了推进教师博士化进程，鼓励和支持青年骨干教师进行在职攻读学位，学校每年支持 30 名青年骨干教师在本学科领域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对于我校没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院系领导要做好计划，分期分批选送青年教师到其他高校攻读博士学位，同时要求严格控制跨学科、专业学习。学习费用可由本人所在单位与学校分担，被选送到外地高校攻读博士人员毕业后，可享受科研启动费（自然科学 20000 元人民币，人文社会科学 10000 元人民币）。

4、加强我校理工科博士后招收工作力度，积极吸引理工科博士到我校进行博士后研究。

5、学校博士后流动站向进站人员提供科研资助（每人2万元人民币），由指导教师和博士后协商使用。

6、鼓励博士后在站期间发表高水平论文，对于在Science、Nature上发表学术论文的人员学校给予30000元人民币的奖励，在自然科学一级学科国际顶尖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的人员学校给予10000元人民币的奖励，在人文社会科学一级学科国家顶尖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的人员学校给予5000元人民币的奖励。

7、积极吸引优秀博士后充实到教师队伍，经本人申请、专家评审，优秀博士后可提前办理留校手续，并可享受留校教师待遇。

8、为了提高我校教师整体学位层次，对我校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和无博士点的学科可实行提前录用政策，到有关高校与在校博士生提前签订录用合同，被提前录用的博士生在学期间就可享受南开大学教师相应待遇。

南开大学

二〇〇四年六月